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16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2月8日下发的《关于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1】第1号)的要求,以下简称“《问询函》”。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和完善。

现将重组报告书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主要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重大风险提示”之“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主要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北方矿服和北方矿投尚需获得境外投资备案的主管部门名称。

二、在“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广西金建华新增产能无法如期实现的风险。

三、在“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之“(四)国际经营风险”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北方爆破及其下属企业境外业务所在国的国别风险。

四、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之一:北方爆破10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7、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中补充披露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同为北方爆破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

五、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之一:北方爆破10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8、境外经营情况”补充披露了境外业务所在国的政治经济环境、政策法规,境外业务未来生产经营、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分析,以及与中国水电(缅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分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六、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之一:北方爆破10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9、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之“(1)安全生产”中补充披露了北方爆破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政策、计提比例,以及与同行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七、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之一:北方爆破10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9、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之“(2)环境保护”补充披露了北方爆破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处理方式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环保投入的比较分析。

八、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之一:北方爆破100%股权”之“(七)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北方爆破及下属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九、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之一:北方爆破100%股权”之“(七)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之“(5)生产经营资质”中补充披露了北方爆破及下属企业的资质期限、已到期或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各类资质证书续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障碍的分析,修订披露了北矿技服相关资质的核发机构。

十、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标的之二:北方矿服49%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北方矿服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十一、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交易标的之四:庆华汽车65%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9、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之“(1)安全生产”中补充披露了庆华汽车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政策、计提比例,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十二、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交易标的之四:庆华汽车65%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9、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之“(2)环境保护”补充披露了庆华汽车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处理方式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环保投入的比较分析。

十三、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交易标的之四:庆华汽车65%股权”之“(七)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庆华汽车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十四、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交易标的之五:广西金建华90%股权”之“(七)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之“(4)无形资产”之“4)生产经营资质”中补充披露了拓浦爆破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各类资质证书续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障碍的分析。

十五、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交易标的之五:广西金建华9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9、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之“(1)安全生产”中补充披露了广西金建华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政策、计提比例,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十六、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交易标的之五:广西金建华90%股权”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9、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之“(2)环境保护”中补充披露了广西金建华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处理方式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环保投入的比较分析。

十七、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交易标的之五:广西金建华90%股权”之“(七)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广西金建华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十八、在“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北方矿投100%股权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ET公司收益法估值测算过程。

十九、在“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六、广西金建华100%股权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之“5、经营性业务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之“(1)营业收入预测”之“1)主营业务收入”中补充披露了广西金建华增加工业炸药许可产能所需履行的程序、目前办理进展以及广西金建华新增工业炸药许可产能具备实施条件的分析。

二十、在“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各标的公司各评估项目下的报告期收入情况及预测期营业收入与报告期的对比分析。

二十一、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分析”之“(一)民爆行业的特点”之“7、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之“(2)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3)广西金建华”中补充披露了广西金建华在行业内的技术水平相关内容。

二十二、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分析”之“(二)汽车安全系统行业的特点”之“7、庆华汽车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中补充、更新庆华汽车的核心竞争力。

二十三、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北方爆破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构成”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了北方爆破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缅甸莱比塘采矿项目部的应收账款结算情况。

二十四、在“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中更新披露了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具体修订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以及《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17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二次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公司”、“江南化工”)拟向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能集团”)和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爆破”)100%股权;拟向奥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信香港”)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矿服”)49%股权和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矿投”)49%股权;拟向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华民爆”)、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产投”)和特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华汽车”)65%股权;拟向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机械”)、容县储安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安烟花”)、广西容县冯大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冯大农牧”)和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星锑业”)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金建华”)90%股权。本次交易后,北方爆破、北方矿服和北方矿投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庆华汽车和广西金建华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相关进程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7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于2020年8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020年8月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45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就《关注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2020年8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10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46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公司于2020年9月9日、10月9日、11月7日、12月8日、2021年1月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2020-070、2020-076、2020-086、2021-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年1月28日收到通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完成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并已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与公司 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所载的资产评估结果一致。公司并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1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经申请,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1年1月31日延期至2021年2月28日(以下简称“第一次延期”)。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1】第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回复。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7月31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1年1月31日。由于本次交易标的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直接影响,本次交易相关审计和核查工作需要较长时间,主要原因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庆华汽车、广西金建华及北方爆破的国内分/子公司分布的范围较广,所在地分别位于陕西、广西、内蒙、新疆等地,标的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分布在国内多个省市地区。新冠疫情以来,全国主要地区均制定了行程报备、限制出入、居家(集中)隔离、核酸检测等不同程度的防疫措施,中介机构人员行程安排受限。

2、标的公司北方矿服、北方矿投主要资产、业务、客户、供应商分布在纳米比亚、刚果(金)、缅甸、蒙古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受本次新冠疫情和各国防疫政策的影响,标的公司、各中介机构等工作人员出行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各中介机构的核查、审计等工作无法按照原计划推进相关工作。

3、为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中介机构部分工作采用远程办公的方式开展,工作效率受到一定影响,使得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相关工作进展收到影响。

4、2021年以来,新冠疫情有所反复,受新冠疫情及春节期间疫情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本次交易的推进工作无法按时进行。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时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据此,公司特申请在第一次延期到期(即2021年2月28日)后,将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再次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1年2月28日申请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评估报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竭尽全力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序进行。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2021-016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546,8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335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总经理高健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总经理高健(代理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黄巨芳、副总经理陈磊、副总经理马滨岚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补选刘克洋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403,803	99.8618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01	补选刘克洋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00,003	98.589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霍文宇、李彦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01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五)条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4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2019年6月25日、2019年7月25日、2019年8月24日、2019年9月25日、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1月23日、2019年12月24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25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24日、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7)、《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6)、《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1)、《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6)、《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8)、《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1)、《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0)、《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6)、《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1)、《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5)、《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0)、《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核查情况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280.82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31,081.95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违规担保余额为11,180万元。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尽快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承诺将积极通过多种方式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具体方案细节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1、关于资金占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31,081.95万元。

2、关于违规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剩余担保所涉及诉讼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违规担保余额为11,180万元。

公司将持续排查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并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以及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本次披露的涉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和违规担的总金额与余额较公司最近一次披露的公告数据无变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018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银河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24日、2021年2月25日、2021年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因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存在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银河集团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具体方案细节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关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亿元至-3.08亿元;预计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若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目前,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二)被立案调查风险

2020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海川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海川先生拟于2021年1月23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00万股且不超过200万股,增持价格不高于22元/股。公司于2021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收到林海川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林海川先生以自有资金于2021年2月25日、2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26,781股,占公司2021年2月19日总股本的0.12%。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股份情况

1、增持进展情况

股东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增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均价(元/股)
林海川	2021年2月5日	集中竞价交易	473,230	0.11%	18.55
	2021年2月25日	集中竞价交易	110,300	0.02%	18.24
	2021年2月26日	集中竞价交易	416,481	0.09%	17.90
	合计		1,000,011	0.23%	-

注:1、总股本为2021年2月19日的公司股本;

2、增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海川	18,200,000	4.10%	19,200,011	4.32%

注:总股本为2021年2月19日的公司股本。

林海川先生通过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44,144,000股,通过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79,266,678股。本次增持前,林海川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41,610,678股,占公司2021年2月19日总股本的54.42%;本次增持后,林海川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42,610,689股,占公司2021年2月19日总股本的54.64%。

3、后续增持计划

林海川先生将履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中的相关承诺,于2021年1月23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00万股且不超过200万股,增持价格不高于22元/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时,林海川先生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持续关注林海川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林海川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江苏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竞拍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阳鸿”)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通过公开摘牌受让方式竞拍收购中远海运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石化”)30.40%股权,具体详见《关于子公司竞拍收购股权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长江石化现已办理完成上述股权收购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江苏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608268726D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4、住所: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滨江南路8号

5、法定代表人:庞铁力

6、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7、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8日

8、营业期限:1992年10月18日至2027年10月17日

9、经营范围:液体石油化工产品的装卸、储存(凭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所列范围经营),成品油装卸、储存,管道运输(港区范围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通过南通阳鸿间接持有长江石化30.40%股权,长江石化为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稳欣39个月定开债
基金代码	0081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海峰、郭思洁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倪玉娟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海峰
任职日期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8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4-2010 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历任财务会计、交易员 2010-2012 博时基金/债券交易员 2012-2013 银华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3-2016 大成基金/基金经理 2016-至今 博时基金/历任博时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产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盈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聚瑞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安荣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兴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广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丰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季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信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90005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4-12-24	2016-08-31
	000626	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4-12-24	2016-08-31
	000130	大成景兴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3-21	2016-08-31
	000724	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5-03-21	2016-08-31
	001159	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3-27	2016-08-31
	001262	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29	2016-08-31
	001263	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5-04	2016-08-31
	001295	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